義守大學共好智造跨領域專題計畫獎補助辦法

106 年 11 月 03 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10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3~6、8、9 條)，109 年 9 月 25 日校長核定公告
111 年 12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(第 2、3、6、8~10 條)，112 年 1 月 17 日校長核定公告

第一條　義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以行動實踐知識，讓學生走出校園，發現實際案例中需要解決的問題，進而設定研究課題，此項學習設計稱之為「共好智造」，藉此過程提升學生實務能力與解決問題之能力，特訂定「義守大學共好智造跨領域專題計畫獎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專題計畫主題來源如下：

一、現行服務學習性質必、選修課程或各系總結性課程探討之問題。

二、教師或學生自行發掘之問題，並結合現有實作課程之教學知識。

第三條　申請資格：

一、計畫團隊成員至少包含二名本校不同領域學術專長之專任(含專案)教師及若干名學生組成之。

二、計畫申請需由本校一名專任(含專案)教師提出申請，每位教師每年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
第四條　申請方式：申請補助之教師應檢具研究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公告之下列文件，於公告時程內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：

一、共好智造跨領域專題計畫申請書(附件一)乙份。

二、計畫構想書(附件二)乙份。

三、計畫主持人以及共同主持人之個人資料表(附件三)乙份。

四、上述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。

上述文件不全或不符規定者，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　審查程序：依檢附之申請書及資料，由本處邀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二至五名進行初審，並經本校研究獎勵暨計畫補助諮詢委員會(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)進行複審，補助項目及金額依本校預算及計畫實際需求，由諮詢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
第六條　補助內容如下：

一、工讀費：依工作內容及性質覈實編列(含勞保費、勞工退休金及二代健保費)，並分項提列補助經費。

二、其他費用：含執行計畫所需之耗材費、貴重儀器使用費、訪問諮詢費、資料蒐集費、印刷費、國內差旅費、參訪費、設備使用費、場地使用費、雜支等，並分項提列補助經費。

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。

第七條　獲補助之計畫，於計畫執行期間，每月至少進行一次團體討論，並做成團隊工作紀錄表(附件四)，其內容必須包含影像紀錄(照片或錄影)，並於結案時一併繳交備查。

第八條　獲補助計畫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，始完成結案：

一、計畫結案：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，依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作業並繳交成果報告(附件五)乙份、團隊工作紀錄表乙份，以及相關資料電子檔光碟乙份，並於執行期滿後二年內向本處提交參加研討會、發明展或競賽其中一項之證明。

二、研究產出必須為實品，並拍攝成微電影參加本處辦理之競賽活動；由本處邀請校內、外專家學者或業界專家擔任評審委員進行評審，獲獎作品另依當年度預算核予獎金。

三、計畫團隊成員有義務參加本處辦理之成果發表會、經驗分享或其他活動，相關活動由本處另行公告之。

四、計畫成果如申請專利，應以本校為專利所有人提出專利申請，計畫主持人應為發明人或創作人。

獲補助計畫如無法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結案作業，或配合前項活動之辦理，即追繳該計畫補助經費，於結案資料繳交完成前，不

得再申請本辦法之補助;經費核銷或結案報告不合規定,經本處限期改正，屆期不改正者，亦同。

第九條　請款方式如下：

一、耗材、物品及雜項費用：應於計畫期限內建立預算並完成使用，如有剩餘款項應予繳回。經費之使用及核銷依本校「請採購作業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二、獎金：經公告得獎名單後，由本處辦理獎金請領作業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